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第（一）项“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三年连续亏损（以最近三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的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依据）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的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2019年度审计的净利润最终确认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3.1.6条规定，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已经和将要采取的工作措施

公司已采取各项经营措施促进公司基本面的好转，并取得了初步成效：

1、新型园区建设方面，公司将继续聚焦于建设智慧化新型园区，与地方政府合作，通过新建、现有产业园转型升级等方式为地方政府提供园区规划、设计、实施和建设运营等服务。同时运用智慧视频和智慧物联技术，构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园区管理平台。以该平台为载体，不但可以大量节约运维、管理人

员，提高事务的沟通、处理效率，而且可以创新经营模式，通过满足不同用户的诉求，实现园区新的盈利模式和可持续发展模式。

2、软件服务方面，公司目前已经在金融、证券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及口碑，未来将在更多的产业方向上持续研发投入，以市场为导向，加强科技、强化产品，形成品质服务形成服务价值的有效传递与持续交付。公司在前期技术储备和市场调研的基础上，将逐渐开拓智慧农业的市场，探索智慧农业平台的更深层次的应用与合作。

3、2019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3.89 万元（未经审计），较上年同期增长 109.85%，已实现扭亏为盈。

四、其他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1.2条“上市公司连续两年亏损的，在披露其后首个半年度报告时须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直至暂停上市风险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的规定，公司在发布首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后，需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暂停上市风险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

2、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咨询方式：

电话：0755-26727722

传真：0755-26727234

电子邮箱：ir@dvision.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